**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甄選112學年度**

附件1

**宜蘭縣（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 | | |
| 姓名 |  | 學系/所名稱 |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家） |  | 手機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
| **申 請 學 生 自 我 檢 核** | | | |
| |  |  |  | | --- | --- | --- | | 1.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是 | □否 | | 2.111學年度第2學期現仍在學？ | □是 | □否 | | 3.是否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 □是 | □否 | | **※學士生請勾選4.~6.和10.** | | | | 4.為本學系109或110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含以本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二或三年級學生且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是 | □否 | | 5.是否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是 | □否 | | 6.學士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50％ | □是 | □否 | | **※碩士生請勾選7.~10.** | | | | 7.為本系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具簡章中第肆項碩士級培育第一點規定資格之一? | □是 | □否 | | 8.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38(80分)以上？ | □是 | □否 | | 9.簡章中第陸項申請方式碩士級培育，是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資料？ | □是 | □否 | | 10.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 □是 | □否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士/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可於115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英語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 | | |
| □通過 □未通過  英語學系/所助教簽章：  英語學系/所主任簽章： | |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列正取或備取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2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

學系所：○○○

姓 名：○○○

學 號：○○○

公費生培育條件：教育部○學年度核定○○領域○○專長，第二專長○○領域○○專長，加註○○次專長，○學年度分發○○縣/市。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 學期 | 規劃內容 |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
| --- | --- | --- |
| 112-1  大三上/  碩一上 |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雙語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專門課程：**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雙語課程共○學分  專門課程共○學分 |
| 112-2  大三下/  碩一下 |  |  |
| 113-1  大四上/  碩二上 |  |  |
| 113-2  大四下/  碩二下 |  |  |
| 113-2 |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 畢業 |
| 114-1 | 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  |
| 114-2 |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  |
| 115-1 | 分發 |  |
| 備註欄  (如有請勾選)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已通過半年實習  □已取得○○○教師證 |  |

補充說明：

一、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惟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最低應修習學分數：6學分\*4學期=24學分；6學分\*5學期=30學分；6學分\*6學期=36學分)